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设立及新设立）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

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

二、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将根据经营过程中资金实际收支情况及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开展各项融资活动。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融资协议及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年度授信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